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議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77號），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議慶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一、謝議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2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9、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謝議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21時許，在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之○○汽車旅館內，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打火機點火燒烤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另案遭通緝，於同日22時10分許，在嘉義市東區○○街295巷路口，為警緝獲後實施附帶搜索，其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交出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2.193公克）、海洛因3包（驗餘淨重共計1.79公克）、玻璃球1個、斜削吸管1支、電子磅秤1個、夾鏈袋1包，並於警詢時供承前揭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且於翌（6）日0

01 時50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確呈嗎啡、可待因、
02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對於未發覺之前揭施用
03 毒品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04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本件被告謝議慶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10 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
1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爰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6 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
17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19日尿液檢驗報告、高
18 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612號濫用
19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0月3日調科壹字
20 第1132392272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存卷可查，且有甲
21 基安非他命1包、海洛因3包、玻璃球1個、斜削吸管1支、電
22 子磅秤1個、夾鏈袋1包扣案可證，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23 核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洵堪
24 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6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7 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
28 施用之，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9 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施用毒品行為，同時施用海洛因、甲
30 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01 三、被告係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交出甲基
02 安非他命1包、海洛因3包、玻璃球1個、斜削吸管1支、電子
03 磅秤1個、夾鏈袋1包，並於警詢時主動坦承本件施用毒品犯
04 行，有警詢筆錄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上揭犯
05 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07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
08 習，仍再次施用毒品，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施用毒品係自戕
09 行為，施用毒品之手段，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狀
10 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2.193公克)、海洛因3
14 包(驗餘淨重共計1.79公克)，為被告所有供前揭施用毒品
15 所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沒
16 收銷燬之。又扣案之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包裝
17 袋，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於鑑定後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其
18 中，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依上
19 述規定，沒收銷燬之。

20 (二)扣案之玻璃球1個、斜削吸管1支、電子磅秤1個、夾鏈袋1
21 包，均係被告所有供本件施用毒品使用或預備使用，爰依刑
22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23 (三)另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4 雖為被告所有，然與本案無關，爰不予諭知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葉芳如

06 附錄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及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2.193公克）
2	海洛因3包（驗餘淨重共計1.79公克）
3	玻璃球1個
4	斜削吸管1支
5	電子磅秤1個
6	夾鏈袋1包